

※詐騙手法 - 假檢察官 騙財被捕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篡改會議紀錄被提起公訴
※法治教育宣導 - 網路怎可組幫派	※消費者保護宣導 - 信用卡使用之權益保障

※165 - 假檢察官 騙財被捕

50 歲杜姓婦人接獲詐騙電話，對方假冒檢察官要求她交付存摺、印章等物品，埋伏警逮獲 17 歲董姓高中夜校生。董嫌供稱是在臉書認識的友人託他幫忙取證件，卻無法聯絡到對方，警偵訊後將董姓少年依詐欺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聯合報／記者張弘昌 / 北屯報導）

※網路怎可組幫派

自從網路盛行以來，網路上發生的事，真是無奇不有！之前有報紙報導：一位家在雲林的 17 歲蔡姓少年來到嘉義闖天下，借住友人家中。平日在海產店打零工，閒來無事便泡在網咖裡，玩那些打打殺殺的無聊電玩，仍然無法排除內心的空虛。由於平時注意幫派活動，對幫派組織特別感興趣，從「大咖」到小角色的組織排列，記得一清二楚。在無聊之餘，想到自己目前只是被人喚來喚去的小角色，一旦冒出頭成為一幫之主，便可以威風凜凜地發號施令，豈非快哉！

為了要實現夢想，想在網路上成立一個幫派組織，幫名定為「雷龍幫」，自號為「鬼龍幫主」；並設有副幫主，其下分置四個堂口，堂名分別為魅堂、宇堂、殂堂、冥堂。組織看起來有模有樣，細看這些無厘頭的名稱，便知道簡直是在胡鬧。令人感到可笑的是，他還煞有其事地訂下多項幫規，包括：「不可拿雷龍幫名義亂噏、不丟雷龍幫的臉、不可有內亂、要團結，才可強盛。不可以搶走自己的馬子或腳踏兩條船。」等等，還怕網友不重視，並打出「不怕警察就一起來參加，敢玩就要玩大一點的，出來混只能衝，不可回頭。」的口號。並且特別加註：「雷龍幫是現實的，不是網路幫派」。

警方在網上看到這些口號與組織大略，認為倡導的人是在招兵買馬組織幫派，便介入調查；蔡姓少年發覺警方在找他，大為緊張，四處躲藏，後來終被警方在網咖中尋獲。蔡姓少年到案後承認網路上的文字是他所為，說自己這樣做只

是為了解悶，並非要組織幫派。警方清查這個網站，成立短短的三個多月，竟然吸引五萬二千多人點閱。有興趣要加入的人，卻是寥寥無幾，警方找到 3 個被列為核心幹部的少年，其中念國一的黃姓副幫主說：他只是借予蔡姓少年 1 百元，不知道怎麼會被列為副幫主？魅堂堂主 16 歲的邱姓少年與 15 歲的副幫主侯姓少年也都說只是進入網路的聊天室與蔡姓少年聊過天，不知道這些封號由何而來。可以看出蔡姓少年倡議組織幫派，並未成為氣候。不過，警方還是認為他在網路上公開散布籌組幫派的訊息，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的虞犯情形，移送嘉義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處理。

蔡姓少年在網路上籌組夢幻幫派，是否會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的「虞犯」？由於涉及的具體案件已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法官自會處理，就不必細談了！這裡要聊的是在網路上成立幫派，為什麼會與犯罪有關的問題。

人民有集會與結社之自由，為《憲法》第 14 條所明定。幫派是一群有共同理念的人長期性結合，屬於結社的一種，蔡姓少年在網路上籌組幫派，依《憲法》的規定，自有籌組的自由。為什麼警方會加以干涉呢？原來《憲法》另在第 23 條中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依這條文的反面解釋，為了防止妨害到他人的自由，維持社會的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有必要者，是可以制定法律來限制的。對於人民團體，政府訂有〈人民團體法〉來管理，無厘頭的幫派組織，也是人民團體的一種，所以要受到這法的規範，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的許可。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依該法第 60 條第 1 項的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首謀者要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所以組織幫派，不是在網路上號召一下，有幾個盲從之徒響應就可以成立的。

前面所提的只是籌組幫派的一些行政上管理問題。如果組織幫派之目的是想走偏鋒，要在江湖上闖出名號，做些正派人士所不屑的勾當，像為人「圍事」、用暴力替人討債等等犯罪行為，這個幫派便成為以犯罪為宗旨的結社，參加的人成立《刑法》第 154 條第 1 項的犯罪，要受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依〈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的規定，已提高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首謀者也就是做「角頭」的人，要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做個黑幫的領導者刑罰可不輕！這還只是普通《刑法》的處罰規定，如果行為符合特別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處罰要件，受到的懲處那就更重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政府為了防制組織犯罪，也就是社會大眾口中的「黑幫」，在民國 85 年間所制定。用來打擊黑道，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什麼是組織犯罪呢？這條例的第 2 條賦予的定義是指：這個組織的成員要有「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者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所謂有「內部管理結構」，是指組織成員之間，有上下屬從的關係，內部有主持人或者首領與幫眾層級之分，實行階級領導，下屬要服從主持人或首領的命令行事，違抗者可以依內部規範來懲處。一個「組織」，一旦被主管機關認定是「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依這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加這個犯罪組織的人，要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葉雪鵬）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治視窗 - 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篡改會議紀錄被提起公訴

一、案情概述：

○機關提出○電纜採購案，由材料處股長吳○處理，吳○依據預算金額、價格分析表及以往國外採購決購價格、主要原料市場行情、匯率變動等資料，估

列電纜線每公尺五千一百三十三元，並經核定底價為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元。八十七年十月間，○機關三度與廠商○○公司議價，該公司三次報價，均高於底價而流標。該機關副首長孫○，為了解決這項採購案，乃召集相關單位研討採購事宜，孫○明知會中對於加價百分比並未作成結論，但為使○○公司有再行減價意願，涉嫌指示吳○將該會議紀錄，自行篡改為「參酌八十七年七月間外購價格及國內外差異，重擬合理參考價，再與○○公司洽減，期本案與前外購案平均報價差距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並儘速決標」，再發送各單位查照。吳○即依據該項不實會議決議紀錄，重新估列該項採購案，提高為每公尺六千八百五十元，核定底價為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元。○機關即以這項底價與○○公司議價，最後以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元決標，損害○機關對設備採購價格控管之正確性。

二、研析：

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依「偽造文書」罪嫌將孫○、吳○兩人起訴，可見會議紀錄必須翔實正確，不得私自篡改。

※信用卡使用之權益保障

(一) 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詳閱契約並注意重點規定

- (1) 循環信用利率、起息日及計入循環信用本金的帳款。
- (2) 發卡機構收取的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 (3) 帳款疑義的處理程序。
- (4) 卡片發生遺失、被竊時，發卡機構與持卡人的風險負擔及處理程序。
- (5) 發卡機構對於卡片使用限制(如降低信用額度、調整最低應繳金額、暫停使用卡片等)的規定。
- (6) 契約終止的規定。

2、妥為保管使用

(1) 拿到信用卡後應立刻在卡片背面簽名，並且不得轉借、轉讓或以其它方式讓第三人使用自己的信用卡。

(2) 使用信用卡消費時，務必核對簽帳單上卡號、日期、金額無誤後才可簽名；刷卡後請收好簽帳單存根，以便與銀行帳單時核帳。

3、有問題立即處理

(1) 帳單如有疑問，應立即檢附相關文件向發卡機構要求查帳。

(2) 如果發現卡片遺失、被偷或其他被第三人占有的情形，應儘快向發卡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3) 為落實保護信用卡持卡人權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09930002270 號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條文，其重點包括「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以未繳餘額計收」、「國外刷卡交易時，如收取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每筆不得逾消費金額百分之 0.5 收取」、「卡片掛失手續費不得逾新臺幣 200 元」、「不得記載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及「不得記載調整前之消費帳款，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用利率」等，期能有效解決「信用卡各項手續費率之計價」、「已繳納部分信用卡款銀行按全額計算循環利率」、「信用卡附卡持卡人須就正卡持卡人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及「變更(調整)利率溯及變更前之消費額」等不合理現象。

(二) 諮詢服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 101 年消費者手冊)